

呼召悔改

撒迦利亞書 1:1-6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是同期的先知。以斯拉記為哈該書與撒迦利亞書提供了歷史背景。波斯王古列元年下詔，吩咐被擄的猶太人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於是有一批猶太人回耶路撒冷，並把被帶到巴比倫去的聖殿器皿帶回耶路撒冷。所羅巴伯(一位大衛後裔)與大祭司約書亞(一位撒都後裔)是他們的領袖，帶領他們首先建造祭壇，又立了聖殿的根基。但因受到仇敵的反對與攔阻，使聖殿的工程停止，這一停就停了十六年。因著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的勸勉，所羅巴伯，約書亞與百姓才恢復重建聖殿的工作，並把聖殿建造完畢。

哈該書與撒迦利亞書的信息都是呼召百姓悔改。這樣神的同在必使他們得以完成聖殿的重建，帶來復興，最終建立神的統治。對於哈該而言，百姓的悔改是從停工忽略聖殿的建造恢復重建聖殿的工作(該 1:7-8)；而撒迦利亞則進一步呼召百姓在重建工作的同時，更新他們與神立約的關係(亞 1:3)。雖然撒迦利亞的信息是與聖殿的重建有關連，但他主要的焦點是超越物質的聖殿重建，而擴展至道德的更新。所以撒迦利亞書的引言 1:1-6 呼召百姓悔改和認罪，目的是使他們得享神積極的同在，這樣神就必信實的成就祂一切的應許。

I. 撒迦利亞的身份 (亞 1:1)

II. 撒迦利亞的信息 (亞 1:2-6a)

1. 耶和華向猶太人列祖大大發怒(1:2)
2. 呼召悔改 (1:3)
3. 猶太人列祖的悖逆不肯悔改以至被擄(1:4)
4. 以一系列的修辭問句將人類的存在之性質與神的話語之性質形成對比(1:5-6a)

III. 猶太百姓的認罪 (亞 1:6b)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在以色列歷史中，當以色列在屬靈的與國家的危機時刻，神就興起先知來給予教導和指引。
2. 耶和華的忿怒是基於神的聖潔，神的聖潔與罪是互不相容的。祂不能與罪妥協，因此祂以祂的大能對罪作出毀滅性的反應。神的忿怒是神對客觀的，道德上的罪惡作出正義的必要反應。在舊約中，耶和華的忿怒大部份是在立約的背景之下，神向破壞立約關係的百姓發出的，並且通常是在他們生活中作出某種管教的行動。在舊約中存在一個吊詭，那就是神的忿怒之彰顯，經常與一個表達神恩典的機會並列，在神的忿怒中，神可以向罪人彰顯祂的憐憫，顯明並賜下祂的恩典。
3. 在此先知呼召的悔改首要的是關係性的(1:3)，但同時也具有道德的含意和倫理的性質(1:4)。在立約的背景之下，悔改首先是轉向立約的神，在生活的所有領域中，忠心的活在神面前，而不是僅僅限於遵守一些所制定的邪惡與品德的表列。基督徒的悔改在屬靈生活中必須是繼續不斷的，並且是不可缺乏的一個要素，否則就沒有生命的改變。
4. 認罪是通往悔改之門，是承認我們的行為確實是犯罪，得罪了神，並承認在立約的關係之下，神忿怒的回應是適當的(詩 51:3-4)。
5. 悔改不但是個人與神之間的事，同時也是神百姓團體與神之間的事。因此不但要有個人的悔改與認罪，也應當有整個神百姓團體一起的認罪悔改，同時也當彼此認罪(徒 18:19; 雅 5:16)。
6. 神的話是真實的，並且是信實的，繼續不斷有功效。神的旨意是不能受挫的。神的話不僅是永恆的，並且是有能力的，對於悔改是最主要的，扮演關鍵的角色(尼 8:1-9; 9:1-37; 拉 9章; 尼 1章; 但 9:2-19)。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真正明白悔改的意義，以及繼續不斷悔改的必要性？你是否經歷如此悔改帶來的生命改變？
2. 在你個人的生活中，神的話是否經常領你認罪悔改？你是如何認罪的？我們如何實踐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雅 5:16)？